

在乡村振兴中提升上海农村的美学价值

【核心提示】美学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博大精深。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再到现代社会,人类在自身的劳动和实践中不断创造了美学及美学价值。在乡村振兴中研究美学价值,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顾晋浩

什么是美学价值?自古以来,中西方关于美学价值有众多的理论阐述。西方学者认为,美学价值是客观的,含有不取决于人的意志而存在的自然性质,但这种现象同人与社会又是相互关系的,因而也存在着与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发生相互联系的方面。美学的价值就是人们对待事物及其“[真善美与假恶丑]”的态度评估标准,由于不同的价值观形成了对美学价值认识的差异,人们为了追求和开拓发展更加美好的事物本质,形成了积极向上的动力。因此,美学是一种精神力量,是促进人类文明进步发展的力量。

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美学价值有过精辟的论述。他们认为,外部自然的变化是产生客观自然美的根源,人类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是有目的有意识的,当人类超出最初的自然的粗陋需要之后,形式就开始具有了独立的价值,通过它的外观而诉诸人的感官,于是便具有了美的价值和意义。

按照上海市乡村振兴规划和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研究上海郊区乡村振兴的美学价值,就是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生活富裕、治理有效”的乡村振兴总要求,通过推进绿色田园、美丽家园、幸福乐园的“三园”工程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生态的现代都市农

业,大力推进以生态宜居为目标的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振兴农耕文化、乡村旅游、乡村民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兴产业,从而进一步提升郊区农业农村的美学价值,并使之转化为村民富民的经济价值。

提升自然美是基础。大自然的美是乡村拥有的最独特、最丰富、最原始的美学价值的宝库。上海郊区通江达海,具有广袤的绿色田野和丰富的水域资源,自古就是江南鱼米之乡。上海郊区又有数万个小桥流水、粉墙黛瓦、风情各异的自然村落。加上四季分明,季季有景,背靠上海特大城市和星罗棋布的现代化城镇,形成了上海郊区独特的乡村自然美。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建设绿色生态的都市现代农业,加快村庄改造和美丽乡村建设,特别是近几年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上海郊区的美学价值进一步得到彰显,乡村旅游、文创产业、美丽经济等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去年,全市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达到近1500万人次。因此,提升乡村振兴美学价值,就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指导下,改造利用江南水乡自然资源,充分彰显江南文化、海派文化、农耕文化的特色,从而提升小桥流水、粉墙黛瓦、自然村落、四季风光、田野景色等美学价值,形成和发展上海乡村旅游特色、文创特色、康养特色、美食特色等,把上海郊区建设成为国际大都市的后花

园,建成具有世界一流风貌的特色小镇和农业主题公园,把自然资源的美学价值进一步转化为生态经济价值。

创造生活美是目标。提升乡村美学价值,其根本立足点和归宿,就是要让郊区农民从全面小康的“好生活”向共同富裕的“美好生活”转变,满足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美好生活”的美学内涵即美是生活、美在生活、美的生活。当前,在乡村振兴中,加快推进村庄整治,改善人居环境,无论是“上楼”或是“平移”,为农民建造一个生态宜居的美丽家园,是农民世代追求的美好生活的象征,也是上海乡村振兴提升美学价值的根本所在。与此同时,要在交通、人居环境、教育、医疗、文化、商贸和智能化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品质,与生态宜居的美好生活相配套。另一方面,要从美学的视角,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空间布局,借鉴欧美新城市主义、田园综合体等美学理念,开展城、乡、镇、村、林、田、路、桥、园等综合规划设计,打造世界一流的上海长三角都市连绵带,形成城镇乡村融合、一二三产业融合、经济生态美学融合发展的新格局,为农民创造家在林中、人在园中、美在心中的富裕美好的生活方式。按照马斯洛的五大需求(生理、安全、情感、信任、精神),只有在生活美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精神美,达到更高的精神境界。

遵循规律美是关键。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所谓美的规律,存在于人的目的的自我实现和客观本身规律的统一之中,并感性地现实地表现在对事物形式的塑造上。”乡村振兴要修复乡村,重塑乡村美,必须尊重乡村发展的规律。它不是资本的围猎、资源的掠夺,而是要因村因地制宜,把提升美学价值与客观实际结合起来,既不能城乡一个样,也不能村村搞雷同,而是要塑造都市郊区美丽乡村之魂,把人的现代审美观念和农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具象化、物态化,形成传承历史、融入自然、沟通心灵的乡村振兴的美学新形态、美学新特色。因为能显示生活、感觉生活、记忆乡愁的就是美学的价值所在。哪怕是一口农家饭、一件农衣、一块农家饼、一缕农家炊烟。人们常说“小时候的感觉”“外婆家的红烧肉”“原汁原味”等等,那就是实现了内心的精神感觉与客观事物美的价值形态的统一。上海郊区与江浙农村具有不同的地域风貌,浙江有秀丽的山水风光、江苏有广袤的苏北平原和少量的浅山区,上海则有精致型的江南古镇和自然村落,区域风貌的差异决定了乡村美学价值的各自特色。目前,从松江的黄桥村到奉贤的吴房村,上海郊区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建设基本上注重于粉墙黛瓦、小桥流水的风貌特色,造成了乡村风貌的雷同感。因此,按照提升美学价值

的要求,要深入挖掘乡村区域自然风貌的特色、历史文化的遗存、传统产业和新型产业的优劣、人文风俗的特点,并且按照美学规律塑造新的美学形态,从而进一步提升上海郊区农村可看、可读、可游、可住的颜值。只有最具个性的才是最具有生命力的。

实现持续美是根本。美学价值要做到长久不衰,并能得到传承,是不容易的。它一方面要依赖于人们的审美标准、审美观点,另一方面更需要制度、机制的维护和延续。从乡村振兴示范村的情况看,最大的问题是兴建不易维护更难。因此在乡村振兴中,必须研究如何巩固已有的成果。一是要有政策支持,从资金、土地、产业、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予持续支撑;二是要有良好的经营模式,确保乡村振兴项目的持续运转(如陕西礼泉镇袁家村,发展村级旅游两大特点:一户一品,不搞重复雷同;全域股份化,无地不股、无事不股、无人不股,并且实行强弱联合,不搞300万赚一年,宁愿50万赚一百年,实现全村农民共同富裕);三是要完善乡村治理体系,乡村美学价值,不仅在于景观、花草这些客观事物,而且还在于与人类实践活动相关的制度和管理机制等,因此加强基层治理,完善农村治理体系,提高人的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实现乡村持续美的重要保证。

三大课题考验乡村治理

构建“数字食安”生态圈

□臧梦雅

□于文豪

乡村振兴离不开有效治理。当前,乡村治理实践中存在的权责事务分配不合理、村民利益保障不健全、公共服务供应欠充分等问题,影响了乡村的有序发展、矛盾纠纷的妥善化解。具体来看,三大课题尤其需要重视研究和解决。

课题一:协调镇村事务关系

村委会是基层群众自治的组织载体。乡镇政府与村委会之间是指导、监督、协助的关系,同时,村委会可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工作。我国宪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都在相关条文中确认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不过,从近几年的实践观察来看,基层乡镇为了完成上级任务,在向各村压实责任方面形成了路径依赖,有的村村委会实质上已成为乡镇政权的下级机构、行政工具或者事务助理。

“村财乡管”是观察部分地区村委会与乡镇政权关系的一个重要角度。这项制度的初衷是为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工作,解决村级财务混乱、会计账目不清、财务公开流于形式等问题。然而,有的乡镇借助该政策控制村委会“钱袋子”,以行政方式将村级财务完全收归乡镇,村委会的各项支出必须听从乡镇领导的意思,甚至要“意思意思”。

在此政策下,乡镇确实强化了对村级事务的管理能力,但也给村民带来了“本村收入被乡镇拿走”的认识误区,导致一些村委会成员对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产生漠视心理,同时形成“凡事都靠乡镇”的惯性。在这种惯性下,乡镇需要投入大量行政力量来满足各村需求,导致其本就紧张的人力资源变得更为捉襟见肘。

乡镇政权指导监督村级事务确有必要,但在工作中落实中正确平衡乡镇与村的关系也很关键。这就需要形成良好的镇村关系,回到村级有效自治、乡镇合理监管的逻辑上来。

以村级财政事务为例,未来,乡镇政府要在制度规则建设上着重发挥指导作用,加强日常引导、示范和监督。所有能以村务公开、村民参与等方式实现自我管理的事务和环节,还是应尽可能交由村委会自治。乡镇政府既不能做“甩手掌柜”,也不能大包大揽,这是对乡镇政府治理能力的考验,也是对新时代村民自治提出的新要求。

课题二:保障少数人正当权益

因为家族实力、经济水平、社会影响等方面的差异,在乡村社会中,总有一部分人拥有更强的话语地位,而另一些人在利益表达能力上相对缺乏。这让部分弱势村民的正当权益得不到保障。

比如说,一段时间以来,部分农村对“外嫁女”采取不同于男性的差别对待,甚至歧视。有的村规民约规定,本村妇女嫁出村后,必须将户口转走;在分配征地补偿款时,“外嫁女”一律不予补偿。可同时,又有村规定,嫁到本村的妇女不能和本村村民一样享受同等待遇。这就导致了“外嫁女”两头碰壁。调查发现,这样的区别对待已引发不少诉讼案件。

在乡村治理中,因身份不同而对村民的合法权益有所减损,增加了乡村产生矛盾纠纷的风险。针对此,应特别注意给弱势村民提供发表意见、表达诉求的机会,比如在乡镇的指导下,召开恳谈会、听证会。各村在制定村规民约及各项制度过程中,也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乡镇政府等国家机关应当做好指导,对关系到村民个人利益的制度,要强化审查监督,杜绝个别人通过制度漏洞谋取不当利益。

课题三:引导村民合理维权

在农村地区,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征迁纠纷,无论所牵涉利益是大是小,都关系到村民的切实感受,如果处理不及时、方式不妥当,将对乡村和谐稳定带来影响。

多年的普法和法治教育,大大提高了老百姓的维权意识。而如何引导老百姓采用恰当方式维护自身

权益,正成为各地亟待探索的课题。近年来的调研成果发现,一些基层干部在做群众工作时,用一句简单的“有问题找法院”加以搪塞,导致维权村民要付出大量时间和金钱打官司,要么碍于维权成本忍气吞声。一些纠纷看似“一了百了”,相关村民积压的怨气却无法排解,可能酿成更大悲剧。

部分乡镇干部对法治的理解过于机械,嘴上讲“依法办事”,实则敷衍塞责。比如,在部分农村地区征地拆迁过程中,一些干部既不向老百姓提前说明决策的来龙去脉,又不明确补偿标准、补偿依据、预期收益,只回复一句“已按程序办理”,主动放弃了把矛盾纠纷发现在事前、化解在前端的机会。

乡村治理离不开适应乡村环境的法治服务。因此,要建立适合乡村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发挥好乡村干部、人民调解员、公职律师、社会工作者等群体的作用,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讲清楚事理、法理、道理,尽量把矛盾化解在苗头阶段。

同时,有效的乡村治理离不开得力的治理人才和治理力量。因此,要提高村干部办事素质,保证村干部有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要鼓励村干部多进群众家门,多为群众办事,这样才能实现村干部“说话有人听、办事有人跟”。

(摘编自《半月谈》)

舌尖上的安全,关乎每位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是食品行业安身立命的根本。以数字赋能食品行业,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有助于为食品安全装上一道更加规范化、智慧化的“保险”。

如今,随着科技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关注。由于食品生产业态日趋复杂、食品安全风险点更加隐蔽,以往的生产方式和监管方式已经难以满足消费者、企业和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要求,这就需要食品行业与时俱进,创新食品安全生产、监测等手段,通过数字赋能,建设“数字食安”生态圈。

保障食品安全,永远在路上。虽然目前我国食品安全领域的数字化建设成效显著,但仍然存在隐患,如个别食品有重金属污染、致病菌污染、农兽药残留超标等情况。为此,餐饮企业要始终把食品安全作为发展的“高压线”,借助大数据跟踪分析、远程验证等智能化、数字化方式,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让消费者吃得放心,赢得更多消费者信赖。

有关部门也应继续深耕“数字食安”建设,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监管能力。应运用数字化手段,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核心,建立从田间到餐桌、从生产到销售的可完全追溯、全链条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摘编自《中国经济网》)